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2620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君正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君正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君正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君正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君正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君正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君正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8,859.46 万元。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22,759.9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4,759.9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50.39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稳步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2,000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进行增资。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君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17 年公司对部分账户余额较小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对应的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专户（15050172663700000012），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的约定。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4,000,000,000.00	15,134.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2,720,000,000.00	8,488,774.70
合计				8,503,909.57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28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6 号）。

(2)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37 号）。

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7-012 号）。

（3）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9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部分用于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20 号）。

5、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 2016-027 号）。

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70,235.0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 117,661.49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5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85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鄂尔多斯 君正 循环经济 产业链项目	-	340,889.67	-	340,889.67	74,759.99	194,459.46	-146,430.21	57.04	-	-	-	否
偿还银 行贷款	-	146,400.00	-	146,400.00	0.00	146,4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487,289.67	-	487,289.67	74,759.99	340,859.46	-146,43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853.58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部分用于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 117,661.49 万元。